达水审批发〔2023〕4号

鄂尔多斯市赛宝音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养殖场改建项目取水许可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鄂尔多斯市赛宝音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鄂尔多斯市赛宝音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改建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取水许可申请。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合胜村王毛社。该项目于2016年5月24日由达拉特旗发展改革局出具了《达拉特旗发展改革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赛宝音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达发改农牧发【2016】116号，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存栏奶牛5000头。2022年8月19日，达拉特旗农牧局对本项目进行了重新备案，达拉特旗农牧局下发了《鄂尔多斯市赛宝音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改建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208-150621-20-01-265890，规划存栏肉牛3000头，出栏肉牛1500头。该项目于2016年10月份开工， 2017年10月竣工。

二、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该项目生产及生活取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由项目区内自备水源井提供。水源井坐标：E：109°39′28.2″，N：40°24′08.3″，项目水源选取基本合理。

经水平衡计算和用水合理性分析，该项目生产、生活总需水量为6.66万m³/a，其中生产需水量180m³/d（6.57万m³/a），生活需水量2.6m³/d（0.09m³/a）。水源井位于厂区，水质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求，不考虑输水净化损失。核定后，本项目取水量为6.66万m³/a。核定后，单位肉牛用水量为60L/头·d，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的要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为130L/cap·d，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要求。审查认为，项目取用水规模、工艺分析及相关参数选取基本合理。

1. 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水质分析标准，地下水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以及《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NY 5027-2008）的指标要求。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水质要求。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回用及退水影响分析结论。厂区生活污水定期拉送至昭君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统一回用，不外排。肉牛产生的粪污定期收集至堆粪场（3000㎡）进行好氧堆肥处理，形成固体机肥料，有机肥指标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的要求。有机肥经破碎后拉运至达拉特旗昭君镇合胜村管辖农田，农田面积10万亩完全可以接纳项目产生的有机肥料。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分析结论。该项目节水水平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满足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要求，节水措施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七、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安装计量设施和无线传输设备，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校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八、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和水资源保护措施，要加强水源水质监测，确保末梢水水质符合用水要求，严格按照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执行。项目节水设施及计量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九、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计量和监测设备能稳定读取水量数据后，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设施）建设和运行报告，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及时将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决定书报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并服从其日常监督管理。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附件：1.《取水许可申请书》

2.鄂尔多斯市赛宝音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改建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达拉特旗水利局

 2023年1月5日

 抄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达拉特旗水利局审批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